

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

BLK C-4, 13/F., WING HING IND.BLDG., 14 HING YIP ST., KWUN TONG, KLN, H.K.

TEL : (852) 23440137 FAX : (852) 23419016

Home page: www.ycec.com Email: lhj@ycec.com

永興工業大廈
業主委員會主席
及怡高物業管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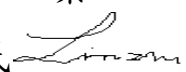
於 30/3/2006 下午要求影印的 2005 年 6-8 月大廈管理日誌共 37 頁，現發覺缺頁如下，請立即補回：

1. 首欄日期為 2005 年 7 月 13 日 相對的 事件處理/備注 當頁；
2. 首欄日期為 2005 年 7 月 26 日 相對的 事件處理/備注 當頁；
3. 日期為 2005 年 7 月 14-15 日及 2005 年 7 月 23 日；
4. 日誌須包括 2005 年 7 月 10 日富藝棚業有限公司搭完棚之後何時拆棚的日期及 CSL 電訊工人上天臺整天線的日期；

另外，請業主委員會主席書面解釋，為何怡高物業管理周先生拒絕本入進入大廈管理辦公室。

謹此！

13/F C-4 業主

林哲民 

2006 年 4 月 1 日

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

BLK C-4, 13/F., WING HING IND.BLDG., 14 HING YIP ST., KWUN TONG, KLN, H.K.

TEL : (852) 23440137 FAX : (852) 23419016

Home page: www.ycec.com Email: lhj@ycec.com

官塘警方
報案室
33456 警員
何先生：

於 200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4 點左右，本人林哲民到貴報案室報案，向警方舉報，CSL 電訊商在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/F 天井的巨型手機天線正面對準本人的 C-4 單位，本人已當面向何先生你面交一疊分序目錄 1-12 項共 58 頁案情申述證物供核實，證實該強大的輻射涉及謀殺。

由於閣下忙碌而拒絕立案，但當本人在返回深圳的途中收到閣下閣下電話，要求本人回官塘帶警方到現場察看，但由於本人近期不能回港，現委托本工業大廈 13/F C-9 潘先生前往貴報案室帶領警員前來現場察看，潘先生就是分序目錄 10 圖片中的人，亦是該天線輻射的受害者，而本人將會於 2006 年 4 月 7 日上午前補辦報案手續。

謹此！

13/F C-4 業主

林哲民 

2006 年 4 月 1 日